

# 臺中市西屯區福安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福安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壹、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李明松	61 年 6 月 1 日	男	臺中市	無	永安國民小學 西苑國中 僑泰高級中學	福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福安里5鄰鄰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永安宮董事 熊貓福華社區主任委員 西屯區福安福德祠總幹事	改變福安里、不能沒有你！ 一、不分黨派，廣納里民建言，竭誠服務。 二、爭取福安里里民活動中心，便利里民集會活動。 三、配合民意代表延續筏仔溪綠化整治、設置生態景觀看台。 四、和睦鄰里、關懷弱勢、照顧長青，打造安心環境。 五、路樹淨根改善，維護行人的安全。 六、建立網路社群讓里民方便了解里內資訊。 七、全職里長，配合上級單位用心推動里政，確實做好里長基本職責。
2		張清和	40 年 9 月 20 日	男	臺中市	無	新民高商畢業	臺中市第17、18屆暨直轄市第1、2、3屆福安里里長 現任財團法人臺中市永安宮董事長 福安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福安里環衛志工隊隊長 臺中市蛋類公會第十三屆理事長 臺中市商業會代表 臺中市西南獅子會常務理事 臺中市西苑高級中學家長會副會長 臺中市 95 年度特優里長 內政部 106 年度特優里長	一、爭取設立福安里活動中心，提供里民活動空間並多加辦理活動聯繫感情。 二、筏子溪沿岸流域整治、雜木疏伐，營造舒適親水環境。 三、推動里內電桿全面地下化，避免颶風豪雨發生停電問題。 四、針對里內無號誌路口增設交通號誌，維護里民用路安全。 五、加強側溝清淤、溝渠翻新，改善里內易淹水及積水路段。 六、里內治安死角及公園加裝路燈，並爭取增設監視系統守護里民。 七、爭取老舊自來水管汰舊換新，避免管線滲漏造成停水。 八、持續推動道路平及人行道改善，保障里民安全。 九、里內人行道增設無障礙通道，符合人本友善城市之需求。 十、爭取公園遊具汰舊換新，以達友善共融之期望。 十一、持續爭取愛心團體及善心人士捐贈物資，關懷里內弱勢家庭。

### 貳、臺中市西屯區福安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0848投開票所	永安國小(3)	福安里6鄰西屯路三段133號	福安里1-2-4-6鄰
第0849投開票所	永安國小(4)	福安里6鄰西屯路三段133號	福安里7-14鄰

###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二、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三、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項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四、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2. 投票時應本人親自持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有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拆裝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7. 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不得將選票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或故意毀壞或妨礙他人投票或干擾他人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閱選票，不服制止。  
(5)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裝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或故意毀壞或妨礙他人投票或干擾他人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四、選舉票顏色：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用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刑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法律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助選或罷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或選定之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一百零一條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選人罷選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選人、罷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宅、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或被罷選人執行職務或罷選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選人進行。
-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選票攤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條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之罪，除依該條之規定處罰外，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犯第九十七條之罪，其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一條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一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而虛偽陳述，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白者，依刑罰法之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罰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一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五條 辦理選舉、罷選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罰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七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協助辦理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連任人事之安排。  
六、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選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檢舉、團體或人民是屬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自白，即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訴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八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罰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九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九條之罪，經法院判定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將各候選人之姓名、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係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廣播、電視或錄影帶。  
第二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三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四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效。
- 八、反饋違言事項資料：  
(一)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十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3.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以外之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4555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en@mail.moj.gov.tw。
-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 十、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給投票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1 條規定提起選無效之訴：  
(一) 候選人資格不符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者。  
(二) 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一項、第三項情事者。  
(三) 依第 92 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